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1992年, 日内瓦)

的修正法规

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 京都)、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
和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 马拉喀什)修正

(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 安塔利亚)
通过的修正条款)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1992年, 日内瓦)

第一部分 – 前言

鉴于并为了实施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 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和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 马拉喀什)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 日内瓦)的相关条款, 特别是第55条的相关条款,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 安塔利亚)通过了所述《组织法》的下列修正条款:

* 国际电联的基本文件(《组织法》和《公约》)所使用的语言应被视为没有性别倾向。

4

《组织法》 / 第11条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 11 条

总秘书处

ADD* 73之二 秘书长应为国际电联的法人代表。

SUP* 76

《组织法》/ 第13条

5

第二章

无线电通信部门

第 13 条

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

- MOD 90**
PP-98 2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常应每三年至四年召开一次；然而，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可以不必召开一次此类大会或可以增开一次此类大会。
- MOD 91**
PP-98 3 无线电通信全会通常也应每三年至四年召开一次，而且为了提高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效率和有效性，可以在地点和时间上结合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一并举行。无线电通信全会应为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基础，并对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所有要求做出回应。无线电通信全会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6

《组织法》 / 第28条

第五章

关于国际电联职能行使的其他条款

第 28 条

国际电联的财务

MOD 161C 2) 秘书长应根据上述第161B款确定的会费单位的临时
PP-98 金额通知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并请成员国在不迟于全权代表大会
召开四周前的时间内，将其临时选择的会费等级通知国际电联。

MOD 161E 4) 在考虑经修订的财务规划草案的同时，全权代表大会
PP-98 应尽快确定会费单位金额的最终上限，并确定全权代表大会最后
PP-02 一周的星期一为成员国应秘书长的邀请宣布其最终选定会费等级
的最后日期。

第 29 条

语文

MOD 171 1) 1) 国际电联的正式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
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7

第二部分 – 生效日期

本法规中所含的修正条款应作为整体合一的法规，于2008年1月1日在业已成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缔约国、并在该日期前已交存本修正法规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的成员国之间生效。

各自的全权代表已在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和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的本修正法规的原始文本上签字，以昭信守。

2006年11月24日订于安塔利亚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1992年, 日内瓦)

的修正法规

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 京都)、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
和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 马拉喀什)修正

(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 安塔利亚)

通过的修正条款)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1992年, 日内瓦)

第一部分 – 前言

鉴于并为了实施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 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和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 马拉喀什)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 日内瓦)的相关条款, 特别是第42条的相关条款,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 安塔利亚)通过了所述《公约》的下列修正条款:

* 国际电联的基本文件(《组织法》和《公约》)所使用的语言应被视为没有性别倾向。

18

《公约》 / 第2条

第一章

国际电联职能的行使

第 1 节

第 2 条

选举及有关事项

选任官员

- MOD 13** 1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应在当选的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就职。他们通常任职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并且同一职位只有一次再次当选的资格。再次当选意味着仅可能再有一届任期，无论是否连续当选。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MOD 20** 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应在当选的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就职，并任职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他们只有一次再次当选的资格。再次当选意味着仅可能再有一届任期，无论是否连续当选。

《公约》 / 第4条

19

第 2 节

第 4 条

理事会

SUP 58

MOD 60B
PP-02

9 之三) 部门成员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理事会、其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但要遵守理事会规定的条件，包括有关这种观察员的数量及任命观察员的程序的条件。

MOD 73
PP-98
PP-02

7) 参照全权代表大会就《组织法》第50款所做的决定和按照《组织法》第51款而确定的财务限额，审查并批准国际电联的双年度预算，并审议一特定预算期之后周期为两年的预算预测（见秘书长根据本《公约》第101款编写的财务工作报告）；既要保证尽可能厉行节约，同时又要考虑到国际电联承担的义务，即尽可能快地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审查时，理事会应参考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所体现的、由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工作重点，本《公约》第86款所述的秘书长报告中包括的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和本《公约》第101款所述的财务工作报告；理事会应每年对收支状况进行审议，以便酌情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决定进行相应调整；

20

《公约》 / 第5条

MOD 80
PP-94

14) 负责同《组织法》第49和50条提及的所有国际组织进行协调，并为此代表国际电联同《组织法》第50条和本《公约》第269B和269C款提及的各国际组织缔结临时协定，以及为实施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之间的协定代表国际电联同联合国缔结临时协定；这些临时协定应按照《组织法》第8条的有关规定提交给全权代表大会；

第 3 节

第 5 条

总秘书处

MOD 96

m) 参照任何区域性征询的结果，为《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49款所述的代表团团长第一次会议起草建议；

MOD 100
PP-98

q) 经与协调委员会协商并实行所有可能的节约后，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编制并向理事会提交国际电联经费开支的双年度预算草案。此预算草案应由一份汇总预算组成，包括按成本编制的和基于结果的国际电联的预算信息，汇总预算由秘书长根据已公布的预算指导方针编制，分成两种方案。一种方案按照会费单位零增长的情况编制，另一种方案则根据储备金提取以后会费单位的增长少于或等于全权代表大会所规定的限额的情况编制。预算决议案经理事会批准后，应寄送所有成员国参考；

《公约》 / 第6条

21

- MOD 105** 2 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可以顾问身份参加国际电联的各种大会；秘书长或其代表可以顾问身份参加国际电联的所有其他会议。

第 4 节**第 6 条****协调委员会**

- MOD 111** 4 协调委员会的工作进程应写成报告，并提供给成员国。
PP-02

第 5 节**无线电通信部门****第 12 条****无线电通信局**

- MOD 178** b) 以机器可读的方式及其他方式与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交换数据，编写并更新无线电通信部门的任何文件和数据库，并在适当时，与秘书长一起，按照《组织法》第172款安排以国际电联的语文予以出版；
PP-98

22

《公约》/ 第15条

第 6 节

电信标准化部门

第 15 条

电信标准化局

- MOD 203** **PP-98** *d)* 以机器可读的方式及其他方式与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交换数据，编写并在必要时更新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任何文件和数据库，并在适当时，与秘书长一起，按照《组织法》第172款安排以国际电联的语文出版；

第 7 节

电信发展部门

第 16 条

电信发展大会

- MOD 209**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应制定工作计划和确定电信发展问题和优先次序的指导方针，并为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计划提出方向、提供指导。大会应根据上述工作计划决定是否需要保留或解散现有的研究组或成立新研究组，并向其分配研究课题。

《公约》 / 第17A条

23

第 17A 条**电信发展顾问组**

- MOD 215C** 1 电信发展顾问组应对成员国主管部门的代表、部门成员的代表和各研究组及其它组的正副主席开放，并通过局主任开展工作。

第 18 条**电信发展局**

- MOD 220** c) 以机器可读的方式及其他方式与各成员交换数据，编写并在必要时更新电信发展部门的任何文件和数据库，并在适当时，与秘书长一起，按照《组织法》第172款安排以国际电联的语文出版；

第 8 节**对三个部门均适用的条款****第 19 条****主管部门以外的实体和组织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 (MOD) 235** 5 上述第231款所列的（本《公约》第269B和269C款所述以外的）任何实体或组织要求参加一部门工作的任何申请，均应寄送秘书长，并按照理事会制定的程序办理。

24

《公约》 / 第21条

- (MOD) 236 6 本《公约》第269B至269D款所述的组织要求参加一部门工作的任何申请应寄送秘书长，有关组织应列入下述第237款所述的名册中。
- (MOD) 237 7 秘书长应汇编并保存本《公约》第229至231款和第269B至269D款所述的获准参加每个部门工作的所有实体和组织的名册，并应隔一段适当的时间将这些名册印发给所有成员国、有关部门成员和有关局的主任。该主任应向此类实体和组织通报对其申请所采取的行动，并应通知有关成员国。
- MOD 240 10 任何部门成员均有权通知秘书长声明退出。适当时，有关成员国也可代其声明退出，或者，如果部门成员是根据上述第234C款规定批准的，则可按照理事会确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此类退出应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第 21 条**一个大会给另一个大会的建议**

- (MOD) 251 2 此类建议应及时寄送秘书长，以便按《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44款的规定进行汇总、协调和通知。

《公约》/ 第23条

25

第二章

关于大会和全会的具体条款

第 23 条

PP-02 接纳出席全权代表大会

MOD 269 d) 下列组织、机构和实体的观察员，以顾问身份与会：
PP-94
PP-02

MOD 269E e) 本《公约》第229和231款所述的部门成员的观察员。
PP-02

第 24 条

PP-02 接纳出席无线电通信大会

MOD 278 b) 本《公约》第269A至269D款所述的、以顾问身份与会的组织
PP-02 和机构的观察员；

MOD 279 c) 按照《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一章的相
PP-02 关规定应邀以顾问身份与会的其它国际组织的观察员；

MOD 280 d) 来自无线电通信部门的部门成员的观察员；
PP-98

26

《公约》 / 第25条

第 25 条

PP-98

PP-02

接纳出席无线电通信全会、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和电信发展大会

ADD 296之二 b) 相关部门成员的代表；

MOD 297 c) 以顾问身份与会的观察员来自：
PP-02

ADD 297之二 i) 本《公约》第269A至269D款所述的组织和机构；

SUP 298A

SUP 298B

(MOD) 298C ii) 任何涉及与全会或大会有关事项的其它区域性组织或
PP-02 其它国际组织。

SUP 298D

SUP 298E

SUP* 298F

《公约》/ 第33条

27

第四章

其它条款

第 33 条

财务

MOD 468 1 1) 根据《组织法》第28条的有关条款，每一成员国（但
PP-98 须符合下述第468A款的规定）和每一部门成员（但须符合下述
 第468B款的规定）应从下列会费等级表中选择其会费等级：

40个单位的等级	8个单位的等级
35个单位的等级	6个单位的等级
30个单位的等级	5个单位的等级
28个单位的等级	4个单位的等级
25个单位的等级	3个单位的等级
23个单位的等级	2个单位的等级
20个单位的等级	1 1/2个单位的等级
18个单位的等级	1个单位的等级
15个单位的等级	1/2个单位的等级
13个单位的等级	1/4个单位的等级
11个单位的等级	1/8个单位的等级
10个单位的等级	1/16个单位的等级

MOD 476 4 1) 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国际电
PP-94 联一部门的大会、全会或会议或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本《公约》
PP-98 第269A至269E款所述的组织和本《公约》第二章所规定的其它
PP-02 组织（除非理事会根据互惠原则准予免付）和本《公约》第230
 款所述的部门成员，应以这些大会或会议的成本为基础，并按照
 《财务规则》，摊付其参加的大会、全会和会议的费用。但是，
 部门成员出席各自部门的大会、全会或会议时不另外付费，区域
 性无线电通信大会除外。

28

《公约》/ 第33条

(MOD) 480A
PP-98

5之二) 当一部门成员按《组织法》第159A款规定缴纳会费以摊付国际电联的经费时，应说明会费缴予哪个部门。

ADD 480B

5之三) 在特殊情况下，当一部门成员认为自己已不再能维持原来选定的会费等级而要求削减会费单位数额时，理事会可授权这种削减。

附 件

国际电信联盟本《公约》和《行政规则》内所用若干术语的定义

MOD 1002
PP-94
PP-98

观察员：按照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有关条款，由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全会或会议或理事会的成员国、组织、机构或实体派遣的不具备表决权的人员。

第二部分 – 生效日期*

本法规中所含的修正条款应作为整体合一的法规，于2008年1月1日在业已成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缔约国、并在该日期前已交存本修正法规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的成员国之间生效。

各自的全权代表已在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和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本修正法规的原始文本上签字，以昭信守。

2006年11月24日订于安塔利亚

*总秘书处注：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和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修正的《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后面的签署与第8页至16页上的签署相同。